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商標許可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健美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健美天地」）（本公司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就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Everlast品牌健身房的商標許可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健美天地獲授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統稱「該等區域」）經營「EVERLAST」品牌商標的健身房之許可，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該期間」），並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期（「延長期」）。

EVERLAST成立於一九一零年，為正宗拳擊及健身相關運動用品的全球領導者。截至二零零七年，Everlast品牌遍佈101個國家及全球共有88個許可。於二零一五年，香港銅鑼灣首間Everlast健身房開幕，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於英國（紹斯波特及金斯林）及中國（大連）另開設品牌健身俱樂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健美天地擬於該期間於該等區域內開設至少二十間健身房，並於延長期內於該等區域內另開設二十間健身房。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有助於加強健美天地的業務運作，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回報及長遠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